



《欧盟毁林条例》(EUDR): 计划出口木材和木制品到欧盟的供应商需知

柏林, 2026年6月1日

版本 2.3

《欧盟毁林条例》(EU Deforestation Regulation, EUDR) 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EUDR 自 2026 年 12 月 30 日起取代《欧盟木材法规》(EUTR), 并要求欧盟所有木材或木制品进口商在进口前应用尽职调查体系。进口商必须收集信息和文件, 证明其木材经合法采伐且不涉及任何毁林行为。零毁林采伐是指木材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存在条例中所指的任何毁林或森林退化的区域。

EUDR 条例规涵盖的产品包括如板材、人造板、纸张或者家具。点击[此处](#)获取条例文本。EUDR 的适用范围和所有相关产品请参见条例结尾的附录 I。CITES 和 FLEGT 货物也受到 EUDR 的影响。

今后, 您必须向欧盟进口商(即您的客户)提供以下的信息和文件, 以保证这些进口商能够遵守 EUDR 条例的规定:

1. 树种(学名)
2. 木材采伐原产国
3. 进行木材采伐的所有地块的地理坐标
4. 木材采伐的时间点或时间范围
5. 证明木材为合法采伐的证据
6. 证明木材未毁林的证据

您将在以下页面中找到与各要点相关提示。

如果缺少必要的信息和证据, 欧盟海关部门将不会放行货物进口。在提供必要信息之前, 可能需要向欧盟边境缴纳仓储费, 或者必须退回货物。此外, 进口商还必须承担法律后果。

EUDR 适用于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之后采伐并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在欧盟境内流通的所有木制品。因此, 从现在起就开始收集必要信息十分重要。如果没有这些信息, 您将无法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将木制品出口到欧盟。

请从现在开始将这一新条例告知您的木材供应商, 并将本文件转交给他们。只有这样, 您的供应商才能及时向您提供必要的信息。

以下是进口商今后在欧盟境内为满足 EUDR 要求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提示：

1. 树种（学名）

要求提供产品中包含的所有树种（可能）的学名。仅提供属名（如松属或桉属）是不够的！必须同时提供属名和种名（例如辐射松或蓝桉）。

请注意，欧洲的行政机关可以借助实验室检测（显微镜分析、基因分析）审核树种相关信息。

2. 木材采伐原产国

要求提供各树种的一个或多个采伐国。如果一个国家内的森林采伐或合法性风险不同，还必须提供地区信息。

请注意，欧洲的行政机关可以借助实验室检测（基因分析、同位素分析）审核木材采伐原产国信息。

3. 进行木材采伐的所有地块的地理坐标

要求提供产品中所含木材（可能）被采伐的所有地块的精确地理坐标。对于小于 4 公顷的地块，一个点即可；对于 4 公顷或以上的地块，需要足够数量的点来描述地块的轮廓。坐标由纬度和经度值组成，必须至少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提供地理坐标的同时，还必须提供所用坐标系。欧盟要求以 WGS 84 坐标系 (EPSG:4326) 指定地理坐标。如果提供其它坐标系的坐标，则必须由进口商将其转换为 WGS 84。

请注意，进口商需要在欧盟的一个线上门户网站上输入每批进口的产品数量和坐标。欧盟可以通过该门户网站识别出不真实的信息，例如，木材来自不同地区，而供应商向多个进口商发送同一个坐标的情况。

4. 木材采伐的时间点或时间范围

要求提供有关每个指定地块木材采伐时间点或时间段的信息。欧盟将采伐时间段定义为“相应收获过程的持续时间”。

请注意，欧洲的行政机关可以借助对卫星图像的分析确定是否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在指定区域进行了木材采伐。

5.证明木材为合法采伐的证据

EUDR 要求木材采伐符合原产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在 EUDR 中提及了以下法规：

- 土地使用权
- 环境保护
- 与木材采伐直接相关的森林相关法规，包括森林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
- 第三方权利
- 劳工权利
- 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the principle of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 FPIC*)，以及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规定
- 税收、反腐败、贸易和海关法规

不同情况下证明合规所需的具体证据取决于木材采伐国的现行法律以及当地已知的合法性风险。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有些方面并不相关。这尤其适用于来自没有非法采伐迹象的国家的木材。

如果木材采伐区域内或附近有原住民，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没有侵犯其权利。

如果木材采伐国对采伐许可证有法律要求，则必须提供这些许可证。法律规定的运输文件也同样需要提供。如果在私人土地上采伐不需要许可证，则必须提供其他合法性证据。此外，国际公认认证体系也可作为合法性证据。

还需要提供供应链证据（交货单或发票），以便在所述林区、合法性证据和出口木制品之间建立联系。必须注意的是，所提供的文件应与出口的木材相符，以及其在时间和数量方面的信息应准确可信。

如果木材来自经常发生非法采伐或存在腐败问题的国家，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降风险措施。

根据 EUDR 的规定，持有有效 FLEGT 许可证并进口到欧盟境内的木材视为合法采伐木材。然而，对于 FLEGT 货物，还必须满足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标准。

6.证明木材未毁林的证据

进口商必须证明其进口产品未造成毁林或森林退化。为此，进口商可以使用卫星图像等工具加以证明。如果有其他证据证明产品未造成毁林，则应额外提供。对于欧盟评估为森林砍伐风险较低的国家，提供地理坐标即足以证明该木材不涉及森林砍伐。相应清单请见[此处](#)。

如果您对您在所在国家需要哪些具体信息和证据有疑问，请向您的主管部门、协会和/或欧盟的客户咨询。

签署人:

DANSK TRÆFORENING
Danish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